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公开院聘人员面试方案

根据院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制定面试方案如下：

一、面试对象

符合招聘公告条件的报名人员。

二、面试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保面试客观、公正。

三、面试内容及形式

面试主要测试应聘者医学护理、药学基础知识水平、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面试采取结构化形式，面试满分为100分。

(一)面试程序

1、资格审核;

2、面试;现场出题评分。

(二)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2018年10月23日上午八点;

面试地点：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会议室。

(三)请参加面试的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若面试资格审核时考生提供的信息与报名信息不一致或不符合卫生行业资格准入的，取消考生面试资格。

(四)面试考官的组成及工作人员

1、面试工作由人事部门组织实施。

2、面试工作组由考官组5人、监督员1人、计时员1人、记分员1人、候考室工作人员2人、引导员1人组成。

3、考官组设立主考1名，考官4名。考官应具有副科级以上、副主任医(药)师、副主任护师职称以上资格。面试组设主考官1人，主持面试程序及相关考务工作。

4、纪检监察机关参与面试过程的监督。

(五)面试评分办法

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每位考生的最后面试成绩按下列办法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相加除以有效评委人数(5人)求得平均分数(保留二位小数)。凡面试成绩达不到60分以上者，不得进入考核环节。考官打分低于60分(含60分)、高于90分(含90分)，应注明打分原因。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

(六)录用

根据面试考核结果和比例要求，根据面试人员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在招聘职位人数内列为确定参加体检、考察人员，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用。

四、成绩公布

面试成绩将于面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网上公布。

五、面试工作纪律

1、考官及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接受监督，确保面试结果的公平公正，风清气正。

2、凡考官、工作人员与考生有亲属关系或因其他原因需要回避的，必须按规定实行回避。

3、考官与工作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禁止考官、考场内工作人员与考场外人员单独见面和交流。面试期间，考官应单独评分，考官及考场内工作人员不得有任何影响考生面试结果的言行。

4、考场外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内，不得向考生询问有关考试内容等情况。

5、任何人不得泄露考官打分情况。

6、任何人不得在工作职责之外以任何理由单独进入考场、候考室。如有工作需要，须经主考、总监批准，并在监督员的陪同下方可进入。

7、任何人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区，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凡不慎将通讯工具带入考区的，应一律主动交监督员保管。否则按违纪处理。

8、凡属保密资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复制，不得外传。面试试题不得带出面试考场，由考场组织统一收集交回考务室。

9、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考官和工作人员应按时到岗开展工作。

10、面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应遵守面试考试纪律，对违反纪律要求的，按照《安徽省人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进行处理。